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845號

聲 請 人 聯晟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淵泉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九昱有限公司、翁睿濂、張宜榛准予本
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
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請確認聲請人聯晟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「黃淵泉
」是否誤載？請查明更正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